(上接A50版)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19,598.12	-26,854,822.41	-21,670,231.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17,595,894.42	1,611,795,774.33	208,487,93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1,440,016.5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707,119.50	11,051,520.81	332,959.2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413,018.32	10,504,052.18	7,142,896.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687,710.28	-551,873,830.06	94,254,09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92,023.22	-134,681,462.79	-
小计	223,092,121.18	1,091,381,248.63	288,547,648.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86,306.40	93,513,732.68	21,166,088.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905,814.78	997,867,515.95	267,381,55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783,189.90	410,682,195.35	133,471,583.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122,624.88	587,185,320.60	133,909,97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7,619,340.85	1,888,748,197.96	1,975,269,624.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3.78%	19.49%	5.85%

（三）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97	0.76	0.70
速动比率	0.45	0.35	0.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8%	36.70%	41.4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9.07%	78.69%	79.3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33%	0.17%	0.16%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21	11.63	14.28
存货周转率	1.01	1.23	1.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4,424.98	1,288,101.99	1,208,372.30
利息保障倍数	1.59	1.99	2.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2	0.85	1.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10	-0.1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度	11.61%	0.226	0.226
	2013年度	12.86%	0.235	0.235
	2012年度	13.04%	0.256	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度	11.12%	0.216	0.216
	2013年度	9.81%	0.179	0.179
	2012年度	12.21%	0.240	0.24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2年至2014年资产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13.92%，主要增长动力来自核电项目建设。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非流动资产，特别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2,266,104.51万元，增幅为14.79%。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1,723,016.72万元，增幅为12.67%。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核电工程建设投入，公司相应扩大了负债类融资规模。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8%	36.70%	41.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07%	78.69%	79.33%
流动比率	0.97	0.76	0.70
速动比率	0.45	0.35	0.37
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4,424.98	1,288,101.99	1,208,372.30
利息保障倍数	1.59	1.99	2.09

（4）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21	11.63	14.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	1.23	1.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10	0.11

2. 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71,981.37万元，增幅为3.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福清核电1号机组、方家山核电1号机组分别于2014年11月和12月正式商运，发电量增加；秦山二核1、2号机组及江苏核电1、2号机组于2013年下半年上网电价提高。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33,049.81万元，增幅为1.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发电量增加，2013年秦山二核1、2号机组及江苏核电1、2号机组上网电价提高。

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3年下降24,718.14万元，降幅为2.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成本精益化管理，维修费、日常运维费、材料备件消耗量下降，同时核燃料成本略有下降。2013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2年增加101,185.54万元，增幅为9.5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大、小修次数增加及大、小修等外委服务价格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江苏核电自2012年6月开始提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发电量增加导致成本随之增加。

（2）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核力发电企业增值税返还政策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3,604.97万元，增幅为0.70%。2013年公司净利润较2012年增加54,840.30万元，增幅为11.9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江苏核电收回以前年度应减免的所得税优惠款及汇兑收益增加。

3. 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利润水平提高的同时资金能够正常回笼，为业务的拓展和债务的偿付能力提供了有效保证。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954,316.02万元、932,924.60万元及1,142,845.47万元。

其中，2014年度，公司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131,808.36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为222,584.11万元；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支出现金699,283.52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72,048.82万元；支付各项税费498,038.71万元。

2013年度，公司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80,802.40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为359,210.83万元；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支出现金672,608.49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74,698.07万元；支付各项税费565,617.88万元。

2012年度，公司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41,663.32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为166,306.36万元；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支出现金419,507.96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65,726.15万元；支付各项税费445,945.45万元。

2014年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较2013年增加21,391.42万元，增幅为2.2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福清核电1号机组、方家山核电1号机组投产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2013年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较2012年减少209,920.87万元，降幅为18.3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建项目采购首炉核燃料及运行项目运营成本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2,340,777.92万元、2,343,802.88万元及2,285,409.79万元。

其中，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78,499.19万元、2,370,397.77万元及2,274,221.49万元。

2014年公司投资现金净流出较2013年减少3,024.96万元，降幅为0.13%。2013年公司投资现金净流出较2012年增加58,393.09万元，增幅为2.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建项目投资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1,482,908.82万元、1,295,921.83万元及1,026,236.48万元。

其中，2014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316,732.87万元，新增借款收到现金4,341,676.33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2,387,967.50万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现金1,053,036.04万元。

2013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445,922.94万元，新增借款收到现金4,146,715.85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2,565,973.99万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现金977,447.85万元。

2012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456,998.00万元，新增借款收到现金4,524,631.71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3,286,098.00万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现金851,250.08万元。

2014年公司筹资现金净流入较2013年增加186,986.99万元，增幅为14.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核电在建项目工程及付款进度，增加借款规模。2013年公司筹资现金净流入较2012年增加269,685.36万元，增幅为26.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借款到期日期影响，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五）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2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880,000,000.00元；公司于2013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330,000,000.00元；公司于2014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820,000,000元。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核电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610,000,000.00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该等现金股利的派发。

3.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本公司发行上市进度，至公司本次上市前，董事会还可以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中的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4）董事会因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5）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使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保证公司能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有14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浙江省海盐县核电秦山联营公司厂前区BX楼二至五层		
经营范围	核电生产和管理与相关技术服务，设备及系统的调试、维修服务，培训服务；劳务派遣。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2014.12.31	净资产（万元）2014.12.31	净利润（万元）2014年		
	51,271.93	19,883.07	9,700.19		

（2）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501,338.05万元	实收资本	501,338.05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2%，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8%。				
住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析南路东侧				
经营范围	核能发电；核电站设备设施有关的机械、电气、仪表维修及校验、技术改造、调试服务；机械配件加工服务；应急广播和通讯的安装、调试、维修服务；环境应急技术服务；核电技术和技能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另核）。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2014.12.31	净资产（万元）2014.12.31	净利润（万元）2014年		
	2,758,763.06	535,421.01	11,729.17		

（3）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5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20,000.0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0%，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2%，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上海不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				
住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电力新村				
经营范围	投资兴建并营运和管理秦山二核核电厂；承担六十万压水堆核电站的标准化和推广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2014.12.31	净资产（万元）2014.12.31	净利润（万元）2014年		
	2,332,899.22	843,706.49	210,434.82		

（4）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上海不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				
住所	浙江省海盐县				
经营范围	秦山核电三期工程两台70万千瓦级压力重水堆核电机组的建设和营运，培训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2014.12.31	净资产（万元）2014.12.31	净利润（万元）2014年		
	1,256,522.23	572,620.18	121,432.80		

（5）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384,637.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37.0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0%，上海不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中路28号				
经营范围	核力发电、电力销售；核电厂址开发、核电站建设、营运管理；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核电管理、建设和生产人员知识与技能培训。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2014.12.31	净资产（万元）2014.12.31	净利润（万元）2014年		
	3,860,568.21	839,486.62	193,315.41		

（6）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733,95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6,221.8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华电集团持股比例为10%，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				
住所	三门县健跳镇三门核电厂区				
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审批，开发建设三门核电站；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开发和提供核电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总资产（万元）2014.12.31	净资产（万元）2014.12.31	净利润（万元）2014年		
	4,104,011.07	798,733.80	0.00		

（7）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74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92,000.0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9%，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				
住所	福清市三山镇				
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审批，开发建设运营福清核电站工程；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2014.12.31	净资产（万元）2014.12.31	净利润（万元）2014年		
	4,720,293.69	901,679.80	9,430.26		

（8）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205,933.40万元	实收资本	382,430.0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滨贸路1号信恒大厦19-28楼				
经营范围	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2014.12.31	净资产（万元）2014.12.31	净利润（万元）2014年		
	1,929,729.45	382,430.00	0.00		

（9）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2,570.40万元	实收资本	105,164.0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0%，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长益路36号				
经营范围	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总资产（万元）2014.12.31	净资产（万元）2014.12.31	净利润（万元）2014年		
	415,448.75	105,164.00	0.00		

（10）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1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6,000.0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0%，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4%，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2%，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				
住所	兴城市兴海南路114号				
经营范围	核电站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总资产（万元）2014.12.31	净资产（万元）2014.12.31	净利润（万元）2014年		
	494,848.28	109,717.24	0.00		

（11）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9,520.00万元	实收资本	9,520.0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0%，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9%。				
住所	三明市梅列区江滨新村44幢				
经营范围	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2014.12.31	净资产（万元）2014.12.31	净利润（万元）2014年		
	37,251.39	9,520.00	0.00		

（12）中核河南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				
住所	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109号				
经营范围	对核电业的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2014.12.31	净资产（万元）2014.12.31	净利润（万元）2014年		
	18,118.96	10,000.00	0.00		

（13）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3,296.00万元	实收资本	21,957.0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49%。				
住所	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中国电信大楼六楼（生产场所位于云霄县列屿镇）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前期工作、建设和经营，包括核电、风电、水电多种形式的电源；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2014.12.31	净资产（万元）2014.12.31	净利润（万元）2014年		
	112,887.83	22,063.96	10.66		

（14）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为一家于2014年8月1日新设立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2,290.00万元	实收资本	6,363.3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9%，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政路中国银行海兴支行三楼				
经营范围	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2014.12.31	净资产（万元）2014.12.31	净利润（万元）2014年		
	18,901.28	6,180.00	0.00		

注：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启动对秦山一核、秦山二核、秦山三核三家公司合并的准备工作，目前仍处于准备阶段，尚未形成具体的合并方案。

2.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连云港金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所属江苏核电持有持股比例为98%，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				
住所	连云区海棠路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按许可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境内职业介绍。 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物资回收；烟零售；代购汽车票、火车票、飞机票；境内劳务派遣；房屋出租；环保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璜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钢材、电子器材、汽车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脑耗材、家具、化工材料、劳保用品、日用品、通讯器材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室内装潢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包装（三级）。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2014.12.31	净资产（万元）2014.12.31	净利润（万元）2014年		
	3,916.44	986.40	11.9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8.91亿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和环保批复文件	机组容量（万千瓦）	初步设计概算建成价（亿元）	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	发改能源〔2008〕2966号 环审〔2008〕379号	2×108	287.59	9.48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	发改能源〔2010〕3055号 环审〔2010〕433号	2×108	227.92	17.60
2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发改能源〔2009〕974号 环审〔2009〕178号	2×125	408.26	14.28
3	海南昌江核电工程	发改能源〔2010〕806号 环审〔2010〕72号	2×65	213.46	11.47
4	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	发改能源〔2012〕4060号 环审〔2012〕363号	2×112.6	406.98	39.17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41.76
合计		-	1,037.2	1,544.21	133.7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核电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拟作为实施主体的资本金，由本公司按出资比例分期分批向实施主体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各实施主体的其他股东将根据约定按出资比例同步增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由于核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工期延误、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投资概算等情形，进而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量按照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投入。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相应改善，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明显的增强。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A股发行将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及项目效益的逐步体现，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将大幅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正式运营后，公司在役装机容量及业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升；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1. 核电发展政策调整风险

国家对核电发展的方针政策历经了“适度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核电建设”阶段。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高效发展核电”。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严格审批新上核电项目，抓紧编制核安全规划，调整完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核安全规划批准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2012年3月，《2012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申“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的方针政策。2012年3月，在首尔核安全峰会上，我国再次提出坚持科学理性的核安全理念，增强核能发展信心，正视核能安全风险，增强核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推动核能安全、可持续发展等主张。2012年5月3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讨论通过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再次讨论并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2014年1月2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对2014年能源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将适时启动核电重点项目审批。2014年6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明确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研究论证内陆核电建设；到2020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当国家核电政策调整时，将对本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 税费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规定，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15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具体返还比例为：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5%；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6至第10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0%；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11至第1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55%；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15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获得增值税返还分别为181,029.78万元、183,266.84万元及180,973.24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39%、30.09%及34.40%。

根据《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经国务院核准的核电站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2012年度，秦山二核、秦山三核完成相关备案手续，收回以前年度应减免的所得税优惠款20,713.90万元。2013年度，江苏核电收回以前年度应减免的所得税优惠款161,179.58万元；秦山二核3号、4号机组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秦山二核3号、4号机组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的规定，秦山二核享有可按每一发电机组为单位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本年度一次性收回以前补退所得税款11,759.59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规定，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后经国务院新核准的核电站新建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本公司新投产的方家山核电1号机组、福清核电1号机组经营所得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漳州能源于2014年4月经福建省云霄县国家税务局审核，风力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八十七条、八十九条法定优惠条件，自2013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在役机组获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包括收回的以前年度应减免的所得税优惠款）的总金额分别为22,076.58万元、170,325.32万元及43,149.38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8%、27.97%和8.2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对公司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如未来政策到期或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影响。

此外，公司根据《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58号）的要求，对于2010年10月1日起投入商运满五年的压水堆核电机组按实际上网电量0.026元/千瓦时提取并上交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秦山三核属重水堆核电机组，不适用《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暂按发电量提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提取标准为0.02元/千瓦时。如未来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提取比例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